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二期地块）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规划总用地	m ²	52760.00
计算容积率的用地面积	m ²	52760.00
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m ²	55698.58
其中	生产性建筑的建筑面积	55698.58
	生活性建筑的建筑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m ²	33908.9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3831.14
其中	1#分拣车间	17502.92
	5#分拣车间	8240.00
	2#分拣车间	7735.72
	水泵房	352.50
	水泵房	77.77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77.77
构筑物面积	m ²	179.82
水泵房（消防水池）	m ²	179.82
基底建筑面积	m ²	20269.37
建筑密度	%	38.42
容积率	—	1.06
绿地率	—	1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2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7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21300716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道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2130630
 城乡规划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 R213007166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备注 NOTE
 *本图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消防审批部门审查合格方可用于施工。版权归属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更改和复制等其它用途。
 This drawing can only be used for construction after being examined to be qualified and approved by Drawing Appraisal Unit & Fire Control Committee. The copyright belongs to zhongsheng hongyu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 LT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it's prohibited to use, change or copy the drawing for other purposes.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说明 EXPLAIN

审定	杨静	杨静
APPROVED BY	杨静	杨静
审核	王伟	王伟
VERIFIED BY	王伟	王伟
项目负责人	杨静	杨静
PROJECT CHIEF	杨静	杨静
专业负责人	杨静	杨静
DIVISION CHIEF	杨静	杨静
校对	王沛	王沛
CHECKED BY	王沛	王沛
设计	孟川朋	孟川朋
DESIGNED BY	孟川朋	孟川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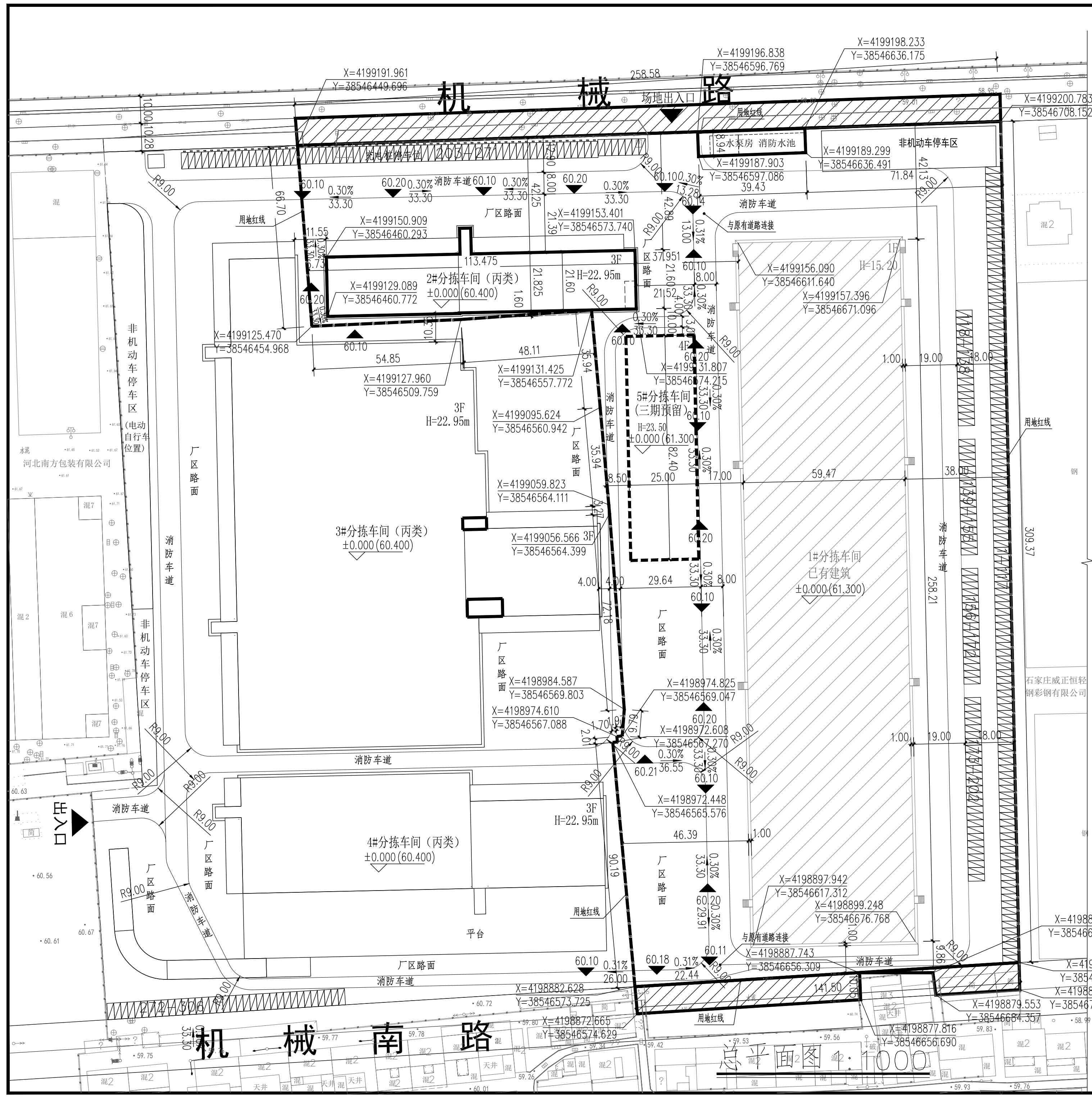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河北申通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河北申通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电商科技园项目2期

工程名称 SUB PROJECT
 2#分拣车间、水泵房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阶段	方案图	专业	建筑
STAGE	方案图	DISCIPLINE	建筑
比例	1:1000	图号	建总-01
SCALE	1:1000	DWG NO.	建总-01
日期	2025.03	版本号	A
DATE	2025.03	VERSION NUMBER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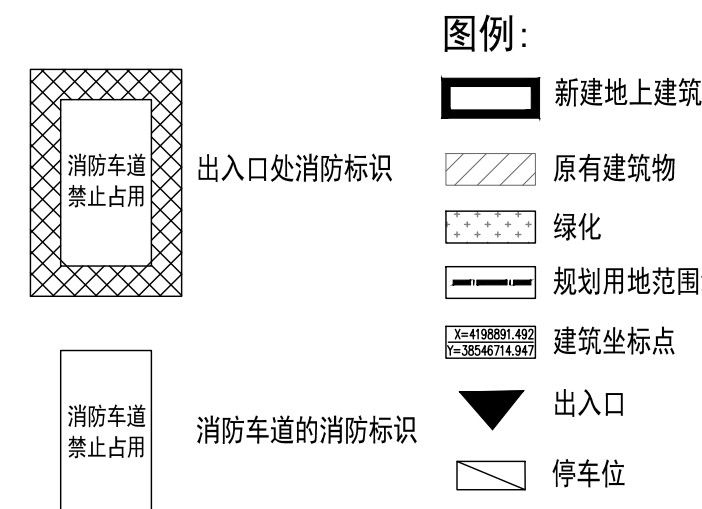


消防车道做法选自图集: 19J305: 重载及特殊重载、轨道交通地面-P7-A1
 1.素土夯实;
 2.300厚C30混凝土, 抗压系数>0.95,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80kPa;
 3.20厚WMS15水泥砂浆找平层, 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4.250厚C30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石子随打随抹, 表面施工混凝土密封固化剂, 内配中8双向钢筋@200x200 (荷载设计值为80kPa(kN/m²))

建筑物一览表（二期地块）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不计容面积 (m ²)	基底面积 (m ²)	构筑物面积 (m ²)	层高 (米)	层数	备注
1	1#分拣车间	17502.92	32349.90		15355.75		15.20	1	已有建筑
2	5#分拣车间	8240.00	10300.00		2060.00		23.50	4	五期预留
3	水泵房	430.27	352.50	77.77	352.50		4.10	-1/1	新建建筑
4	2#分拣车间	7735.72	12696.18		2501.12		22.95	3	新建建筑
5	水泵房（消防水池）					179.82		-1	新建建筑
	总计	33908.91	55698.58	77.77	20269.37	179.82			

- 注: 1. 本图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部门电子地形图为依据。
 2. 图中尺寸单位均为: 米。
 3. 厂区道路转弯半径为9米。
 4. 建筑物间距以标准层外墙计算; 坐标标注为外墙坐标。
 5. 图中建筑高度H表示为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
 6. 根据《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石政发[2015]124号)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 建筑物最高不得超过3米的, 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7.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各建筑之间且周边建筑按规范满足了建筑消防间距,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消防车道沿其建筑长边设置, 宽度不小于4米, 道路转弯半径为9米, 坡度为3%-5%, 满足消防车坡度不大于8%的要求。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均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消防车道的承重设计荷载不小于40吨。
 8. 2期、3期、4期项目共有203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其中1017个为电动自行车位, 占总车位的50%, 插座数量为407个, 面积为1500平方米。
 9. 非机动车停车位中布置在二期地块的东北角和3期地块的西侧,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位于3期地块的西北角。
 10. 2期、3期、4期项目共有306个机动车停车位, 停车位集中布置在二期地块的东侧和北侧, 3期地块的北侧, 4期地块的西侧。



说明: 消防车道应采用明显标识, 详细尺寸可参见《应急[2019]334号》的规定。
 1. 消防车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 (不得与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划线重叠), 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2. 消防车道出入口路面, 按照消防车净宽施划禁停线, 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 外边线宽20厘米, 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 内部网格线向外边线夹角45度, 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3. 在消防车道两侧设置醒目警示标识, 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 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警示标识牌长宽不小于1m x 0.6m, 离地高度不低于1.6m。